

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統計時間：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 資料更新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專責人員：陳泰合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27297668 轉 6083 E-mail：taidchen@tfd.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一、全面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案件智慧掛件申請及電子行動查驗：為降低人民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因資料缺漏等原因而無法受理之案件數，全面採智慧掛件申請系統受理，由系統自動防止填寫缺誤的輸入或重覆掛件，提升受理案件效率及節省雙方前置作業時間；另為全面提升場所監造裝置正確率及降低會勘案件退件率，以電子行動查驗系統中統計常見缺失樣態教導專技人員正確裝置方法，強化消防專技人員辦理場所審勘品質及提升公共場所消防安全。</p> <p>二、舉辦 108 年 119 防災宣導活動，首度與國際品牌大廠「樂高公司」跨界合作，民眾可在樂高城裡當消防小英雄，學習自我保護，居家防火、防災等知識。</p> <p>三、編製 108 年「TAIPEI 幸福 FUN 乘式」防災宣導月曆：由本局拍攝各防災公園獨具特色一隅，利用淺顯易懂的圖示介紹防災公園內避難設施，除了讓民眾認識住家鄰近的防災公園，也了解防災公園開設時的功能，喚起民眾防災避難意識及充實防災常識，落實生活有防災、防災有準備、幸福很 FUN 心。</p> <p>四、建立「全民守護者」APP 為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 CPR 比率，以期在救護車抵達前串起生命之鏈、提升存活率，本局參考國外經驗，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召喚志願者提早提供 OHCA 患者急救，以其目前普及程度估計，約 90%OHCA 患者周邊 400 公尺內有反應員可被通知，任務接受率約 15%，其中約一半能順利抵達急救現場。</p> <p>五、適地性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為即時通知市民及早掌握離災、避災訊息，本局持續擴大辦理適地性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Broadcast Service, CBS)，透過 4G 行動寬頻系統基</p>				

	<p>地臺，於災前預警、災中應變等階段發布適地性災防告警訊息廣播至民眾手機，第一時間通知民眾疏散或採取相關應變措施。</p>
<p>重要成果</p>	<p>一、本期發生火災共 1,499 件，市民死亡 11 名、受傷 24 名，消防員受傷 1 名，救出市民 163 名，疏散市民 7,776 名。與去年同期發生火災 2,072 件，市民死亡 17 名、受傷 24 名，消防員受傷 5 名，救出市民 179 名，疏散市民 3,388 名，火災件數減少 573 件，市民死亡人數減少 6 名，受傷人數無增減，消防員受傷減少 4 名，救出市民減少 16 名，疏散市民增加 4,388 名。</p> <p>二、本期發生 1,499 件火災案件，其中 1,109 件為建築物火災，32 件為森林田野、77 件為車輛火災及 281 件為其他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計 661 件為最高；電氣因素計 415 件次之；再其次為菸蒂計 149 件。火災發生時間以 12~15 時最高計 268 件；9~12 時計 223 件次之；21~24 時計 222 件；15~18 時計 215 件；18~21 時計 211 件；6~9 時計 136 件；0~3 時計 142 件；3~6 時計 82 件。</p> <p>三、本期計發生 19 件縱火案件，3~6 時 6 件；21~24 時及 0~3 時各計 4 件；6~9 時、9~11 時、12~15 時、15~18 時及 18~21 時各計 1 件，長期而言縱火案件發生時段仍以夜間及凌晨最高。</p> <p>四、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 3 萬 1,056 棟、公共場所計有 2 萬 9,063 家，依其危險程度排定順序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查 4 萬 2,787（含複查）家次，符合規定 4 萬 0,373 家次，未符合規定限期改善者，計 2,308 家次，舉發 106 件次，檢查合格率为 94.36%。</p> <p>五、本局本期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 萬 1,497 戶，結合民政系統全面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本局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藉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能，民眾安裝後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本期計有 96 件。另本局與本市建管處共同推動「臺</p>

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以本市建管處提供列管頂樓加蓋處所共計 2 萬 9,760 戶清冊為對象，經清查為地址重複、遮雨棚、鴿舍等用途而非屬執行對象者共計 7,999 戶，實際完成提報者 2 萬 1,761 戶，執行率 100%。

六、本市聯合稽查小組本期抽查包括補習班、餐廳、電玩、網咖及八大行業等公共場所共 942 家次，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 792 家次符合規定，結果計 17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133 家次未營業；不合規定場所均予以張貼「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告示及限期改善，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以向消費者揭示場所不安全資訊。

七、107 年度依法應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截至 12 月底止應申報 4,442 家，已申報 4,428 家，申報率為 99.68%，針對已申報場所計複查 4,428 家，複查率為 100%；107 年度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2 萬 2,429 家，截至 12 月止已申報完畢者 1 萬 9,470 家，申報率為 86.81%，針對已申報場所計複查 1 萬 9,466 家，複查率為 99.98%。

八、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756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經備查者 5,641 家，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並經備查者 5,635 家，本期經輔導已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 7,531 家次，參訓人員共計 9 萬 8,688 人次。

九、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1 萬 2,362 家，本期共計抽查 1 萬 8,279 家次，符合使用地毯、窗簾、布幕者計 1 萬 8,178 家次，檢查不合格者計 101 家次；另目前設籍本市經內政部核准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計 355 家，依規定按月抽查其防焰標示管理狀況，於本期計抽查 949 家次，且平時利用查察及防火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購置及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布幕及地毯等物品，以有效降低火災延燒媒介及途徑。

- 十、本市實施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利用執行各項安全檢查時機或邀集相關局處組成抽查小組，進行全面輔導、取締作業，截至 3 月底止共列管 539 家場所，均已完成標示牌之設置與制定管制措施；本期共抽查 2,327 家次，1 家不符合規定，24 家停業。
- 十一、本期共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7,531 家次，宣導人數 9 萬 8,688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災教育講習 1,424 家次，講習人數 16 萬 6,380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防災教育講習 1,429 場次，14 萬 4,363 人次參與。
- 十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執行瓦斯行超量儲存及逾期未送驗鋼瓶查處，本期共檢查 1,342 家次，查獲超量儲存案件共 22 件。
- 十三、本局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將私人場地辦理之活動亦納入規範，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公布，並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實施。本期共計辦理 105 場大型群聚活動，現場查核結果皆符合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並均圓滿結束。
- 十四、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策進作為，為強化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本局訂定「本市長期照顧中心火災預防強化作為」，並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執行，分別為強化防火管理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宣導及不定期抽查場所、強化場所硬體消防安全設備，有效建立防火機制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互配合，以加強老人福利機構之安全。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列管 118 家，本期共檢查 789 家次，其中無預警抽查 205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計 3 家次，不合格場所均已改善完畢。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與本府社會局共同辦理長期機構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及公共安全管理講習，加強輔導類似場所員工編組任務分工之災時應變機制，以創造

安全無虞的長照環境。

- 十五、108年1月20日於新光三越香堤大道舉辦「119防災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計4,800人。
- 十六、持續舉辦社區防災園遊會活動，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本期共舉辦7場次，宣導人數達1萬2,800人次。
- 十七、本期辦理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共155場次，體驗人數計2萬11人。
- 十八、持續辦理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本期參觀團體計833團，參觀民眾計4萬8,777人次；自87年11月27日開館以來至108年3月底止，參觀民眾累計達135萬4,173人次。
- 十九、推廣《臺北防災 立即 go》市民防災手冊，新版手冊可於本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eoc.gov.taipei>)或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等方式閱讀電子書。另為方便年長者及網路使用弱勢族群，結合在地文化、宗教等28處宮廟及慈善團體，印製紙本手冊，至108年3月止已印製5萬7,300本。為符合網路社群及媒體訊息快速變動，另將防災手冊製成防災動畫，107年拍製完成住宅防火篇及火災避難逃生篇，放置本府消防局官網、Facebook 粉絲團及 YouTube 等處，並利用捷運月臺電視、公車電視託播，以期增加《臺北防災 立即 go》電子書閱讀率，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應變技能。
- 二十、本期針對「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辦理實兵演練684處及兵棋推演101處，另對於「本市搶救不易地區」辦理實兵演練1,086處及兵棋推演108處，以提升該地區發生火災之搶救時效。
- 二十一、本局創全國消防之先，推動視訊報案服務，民眾在臺北市內報案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安裝「視訊119」App應用程式，即可將災害影像及GPS定位座標，傳送至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119執勤員迅速掌握災害事故現場即時資訊及傷病患狀況，正確派遣消防戰力，有效縮短消

	<p>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並與報案者互動，提供線上急救處置，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總下載次數為 4 萬 4,737 次。</p> <p>二十二、成立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為減輕消防人員工作負擔，同時兼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動保處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本市義消人員於義消木柵分隊、義消信義分隊、義消內湖分隊、義消石牌分隊駐點執行本市 8 至 22 時捕蜂捉蛇業務，並於 107 年 6 至 8 月（高案件量月份）於義消信義分隊及義消石牌分隊新增 2 組人力，各時段總計 6 組人力執勤。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本市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執勤件數共 5,600 件。</p> <p>二十三、本期協助通報消防通道違規停車 1,302 件；巡查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拍照舉證計 1,651 件，以確保本市消防通道隨時保持暢通。</p> <p>二十四、為了強化南港車站遭遇突發事故的緊急應變能力，108 年 3 月 7 日於南港車站及其周邊辦理大型災害防救實兵演習，啟動國際支援機制，有日本東京、澳州及馬來西亞國際搜救隊到場支援，其中澳洲與馬來西亞搜救隊更是首次合作；並於 3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依本市轄區特性辦理多場次演練，包括水災、防溺、藍色水路、土石流坡地災害、水庫潰損及水災無預警演練等。</p> <p>二十五、108 年 1 月 8 至 10 日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本府 108 年度防災業務研習班」，計 272 人參訓。</p> <p>二十六、108 年 1 月 22、23、30 日於本市信義、松山、大安及士林區公所禮堂辦理「本市 108 年里長防救災講習」，計 432 人參訓。</p> <p>二十七、提升 OHCA 急救成功績效:本期成功挽救 90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市民康復出院，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人。</p> <p>二十八、實施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制度：自 101 年 12 月 8 日實施濫用</p>
--	--

救護車收費計畫，透過「收費」與「審核」機制，另邀集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研議分析救護車不當使用態樣，針對明顯濫用者進行收費和以居家訪視、津貼補助、安置照護或酒癮強制戒斷治療等方式，矯正救護車高用量戶不當使用之行為，使真正需要救護車之傷病患能夠更快得到救護服務。本期列管轉介輔導之救護車高使用者（每年使用10次以上）合計2人，救護車使用次數與較去年同期減少10次。另本期開立23張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

二十九、推廣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本局建置CPR+AED來就補教學網頁預約平臺，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預約免費到府急救教學課程。本期計辦理1,251場次，5萬5,589人次參與急救課程，參與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5,409人次。

三十、落實到院前12導程心電圖傳輸暨心肌梗塞分級送醫機制：由本局4個高級救護分隊與本市具有24小時心導管急救處置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區域化合作，針對12小時內主訴胸痛病人實施到院前12導程心電圖，如為疑似急性心肌梗塞病人，傳輸心電圖並通報後送醫院準備急救，促進早期診斷以提高接受確切治療之效益。107年7月至108年1月到院前心電圖傳輸件數合計485件，到院後確診為心肌梗塞案件計有30件。

三十一、搶救急性腦中風提高栓溶治療率：結合三軍總醫院等10家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持續推動「腦中風通報醫療整合計畫」，透過到院前通報，快速啟動醫院腦中風治療小組。歷經多年之努力，本局到院前通報精確度及敏感度均有提升，縮短腦中風病人到院後治療時間，且經由本專案送醫之缺血性腦中風病患rt-PA施打率至108年1月底高達13.73%，優於全國平均值6.87。

三十二、救護服務滿意度：本期隨機抽樣 4,846 件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件，電話訪問患者(或家人)對於救護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情

形達 98.6%。

三十三、推廣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民眾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包含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市民眾掌握即時災況。截至 108 年 3 月底總下載數為 5 萬 8,311 次，總使用次數為 969 萬 6,967 次。

三十四、本局「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豢養基地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竣工，後續俟新工處完成驗收程序後，辦理搬遷進駐及啟用等相關事宜。

三十五、薦送參加公務人員訓練處（發展系列）課程研習計有 65 班期 84 人參訓；另其他訓練班期如下：107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務教育訓練進階班（40 人）、第 3 季火災預防法令研討及座談會（80 人）、立體救災組合訓練複訓（30 人）、火災搶救基礎訓練班（40 人）、火災搶救進階訓練班（40 人）、107 年度下半年廉政法令講習（60 人）、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訓練班（100 人）、火災調查初級班訓練（40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班（50 人）、原住民專題演講（70 人）、下半年公文教育講習（50 人）、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座談（70 人）、10 月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50 人）、第 4 季火災預防法令研討及座談會（80 人）、貓纜訓練（60 人）、資訊安全講習（40 人）、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 5-8 期（120 人）、搜救犬控犬員訓犬技術提升訓練（20 人）、搜救複訓（60 人）；108 年第 1 季火災預防法令研討及座談會（80 人）、大客車訓練（20 人）、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研習班（120 人）、小隊長訓練（150 人）、體能訓練教官班（24 人）、106 年特考班職前訓練（50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基礎班（1200 人）、緊急救護訓練助教班繼續教育（60 人）、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240 人）、高級救護技

	術員繼續教育（125 人）、緊急救護訓練助教班（40 人）、108 年度上半年廉政法令講習（60 人）、EOC 本局幕僚人員講習（80 人）。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積極降低火災傷亡：</p> <p>（一）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p> <p>本局持續結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本局將藉由分析火災案例、蒐集住警器成功作動案例等廣為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並透過強化災後訪視安裝、簡化受贈住警器安裝流程、協調民間團體拋磚引玉捐贈及拓展民眾採購通路來建立自行安裝之觀念等作為，期藉由住警器及早偵知火警之特性，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p> <p>（二）擴大防火宣導</p> <p>為落實預防工作走進家庭、融入社區，將配合社區居民參與之各項活動，以攤位或定點駐位方式與居民進行雙向互動宣導工作，結合社區活動擴大宣導訪視層面。另規劃重點訪視區域，依本市火災特性，適時調整宣導重點、對象及區域，針對高危險場所提升再訪率，提供火災相關數據及宣導訪視重點供民眾參考，以強化民眾防火意識，將正確防災觀念根植人心。</p> <p>二、增進災害搶救效能：</p> <p>（一）優化119派遣系統</p> <p>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報案與緊急救援服務，本局於108年至110年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設備汰換及軟體系統改版（3年計畫），將重建並優化既有系統功能，預期效能如下：</p> <p>1、大量話務應變機制：建立119話務分流受理功能及AI人工智慧受理系統，在119派遣員滿線時，透過AI語音引導預判危急案件並優先處理。</p> <p>2、行動化雲端指揮中心：當啟動行動化雲端指揮中心，經由手提電腦及行動網際網路結合，隨時隨地提供119派遣員進行民眾報案受</p>

理、派遣及案件管制。

3、智慧行動裝置派遣功能：整合雲端各項消防救災資源，透過行動化載具傳遞救災資訊及定位導航，於災害發生初期即時掌握災情與救災資源，掌握潛在危害風險，俾利超前部署或預先規劃後續救援戰力，提升指揮決策作業效能。

4、建構即時戰力資訊儀表及可視化決策平台：以即時戰力分析，並對車輛補位機制及勤務出勤反應時間進行分析與優化，透過數位儀表板協助指揮與調度決策。

(二) 充實救災裝備、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

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人員常年訓練，並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H型火場攻擊訓練櫃及火災搶救燃燒室等訓練設施，辦理各種體技能訓練，包含火場搶救技能組合訓練、消防戰術應用、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緊急救護等課程。

提升專業救助能力，配合本市各類場所、環境辦理水域救生、繩索救助、車禍救助、山難搜救等專業課程，精進繩索應用、提升特殊災害搶救能力、強化水域搜救技術，針對複合性災害做最完善的準備。

(三) 持續精進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

本局訂有「本府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逐年針對使用逾15年且不堪使用之車輛辦理汰換以維救災效能，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於108年度編列預算汰換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救災裝備器材，以強化消防戰力，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四) 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全日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五) 建置消防車輛暨搶救設備器材維護管理平臺

為有效管理本局公務車輛(船艇)及裝備器材，辦理E化作業，運用電子化表單、智慧倉儲等方式整合資料庫，以數據化建置相關資訊並以網

頁方式呈現，藉由掃描黏貼於車輛(船艇)及裝備器材之QR Code快速取得相關內容、照片及操作保養手冊等資訊，提升消防車輛暨搶救設備器材妥善率並加速維護作業效能。

(六) 精實義消技能訓練，強化義消救災能量

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臺北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於106年至108年擴大充實義消人力、裝備及技能。另為強化救災技能，規劃每年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並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義消火災搶救個人裝備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提升本市義消救災能量。

三、提升救護能力：

(一) 推廣民眾學習CPR+AED急救技能

為培養市民急救能力，於目擊有人倒下時，能有更多人在第一時間正確向119求救並且勇敢施救，以提高病人的存活率，本局整合提供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等多元學習管道，分別透過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方式，推廣急救教育，並開放電話、臨櫃(各消防分隊)或「CPR來就補」線上報名等便民管道，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學習需求，提高教學效益。

(二) 緊扣社區生命之鏈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透過不斷回饋與修正派遣流程，當民眾報案時，119派遣員依流程儘早辨識OHCA患者及儘快線上指導民眾實施CPR，以提升早期急救量能，進而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存活出院率。

(三) 購置行動超音波E化系統

超音波因其攜帶方便且非侵入性，被譽為未來聽診器。在特定的訓練下，它不僅提供更多的臨床資訊，也增加了對疾病之評估，進而影響到院前對病患之處置及後送醫院的選擇。如創傷傷患腹部大出血、張力性氣胸、心包膜填塞等胸腹腔急症，EMTP無法以身體外觀評估此

時傷患處嚴重休克狀態，透過超音波可辨識且通知創傷醫院創傷小組準備，可有效啟動後續之高級救命術，救助更多嚴重創傷或瀕危生命。本局本(108)年度編列預算，採買4組攜帶型超音波設備，並配置於4個高救隊使用。

四、強化災害防救：

(一) 辦理跨局處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為了強化南港車站遭遇突發事故的緊急應變能力，108年3月7日於南港車站及其周邊辦理大型災害防救實兵演習。本次演習除了市府總動員也有志、義工等民間團體等投入，展現自助、互助、公助的應變精神。另外也結合國軍部隊參演，更啟動國際支援機制，有日本東京、澳州及馬來西亞國際搜救隊到場支援，其中澳洲與馬來西亞搜救隊更是首次合作，具體提升國際交流促進國際外交；另外國軍部隊一直以來是災害防救的重要力量，今年國軍更特別動員後備軍人組織支援演練。自3月7日至5月10日，於南港車站的實兵演練之外，本府亦陸續規劃了其他10場次的演練。

(二) 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區安全聯防

鑑於臺北車站特定區面積廣闊、使用空間結構複雜、人潮聚集流動率高且不特定出入人員眾多及多元使用之特性，又牽涉到北部四條重要交通幹線（臺鐵、高鐵、北捷及桃捷），每日出入於此空間的人員非常眾多。考量世界上有很多的車站都曾經因為技術災害或是人為故意破壞，而產生重大人命傷亡（如韓國大邱車站、英國國王十字站等），故持續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區安全聯防，辦理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建置及聯合防災演習，並建立聯合防救機制，相互分工合作，統籌平時管理及災時緊急處置措施，以確保災時大量使用者緊急疏散避難及保障旅客安全。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已由臺鐵局規劃建置中，預定於108年9月底進駐啟用。本局規劃於該中心啟用後，辦理聯合演練。

(三) 全面培訓暨推廣防災士

為推動市民自主防災機制，建立核心參與者落實自主防災經營能力，形成由下而上的防災基礎及自助、互助的社區防災力量，以共同打造

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本局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共同訂定本市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並依計畫推動臺北市防災士培訓相關活動。透過培訓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提升民間自救及互救能力。臺北市防災士主要招募對象為各區公所防災志工(推動成果為415人)，今年開始本局配合內政部辦理，將擴大招募，並聯合本府各單位針對一般民眾、各領域民間志工及後備軍方體系進行招募，108年預定培訓之防災士人數為746名。

(四) 精進本府災害防救體系

本局104、105、106年均派中階幹部具發展潛力之同仁赴美考察，學習美國FEMA應急管理體系。為拓展高階人員國際視野，本局於108年指派2名高階管理幹部前往美國6州，考察為期6個月之州政府層級災害管理體系，各市災害應變處理、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整合等議題，同時汲取各州特殊災害(如颶風、大型群聚活動、火山等)災害防救經驗，以檢視我國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五) 推動府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與認證

針對進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行培訓，訓練課程包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研習班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研習班等內容。透過編列標準化教材，以健全災害應變人員的知能；為確保參訓學員學習品質及成效，採取課後辦理測驗，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另為縮短各局處防災業務交流空窗期，已製作 8 門數位課程，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建置之「台北 E 大」平台上架，提供線上數位學習，增加學習便利性，透過 3 種方法，達到擴大本府災害防救人員的容訓量、提升災害應變效能目標。

五、持續進行「龍山分隊新建工程」、「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洲美分隊新建工程」、「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及「興隆分隊新建工程」等 6 處連續性新建工程暨 108 年度「寶橋分隊」、「舊莊分隊」、「八德分隊」、「天母分隊」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等 5 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